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

## 【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注意事項說明】

### 【前題說明】

本次會員代表選舉依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施行，敬請詳閱會員代表選舉通知單及附件相關資料，若會員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後辦理個人資料變更，基於統計作業的需要，無法採用會員更新的資料編屬投票所，不週之處，敬請見諒！仍請踴躍前往本通知單所編屬之投票所，投下您寶貴的一票，感謝您的支持！

### 【一】候選人

依 111.03.25 全國調查資料編列，該區所屬的每位會員均列為該區之候選人，(各區投票所所屬投票會員總數=該選區候選人)，例如：台北市區會員人數共計 353 人，均列名為選票候選人，應選會員代表 35 名，因此選票最多可圈選會員代表 35 名，若圈選超出 35 名，視為廢票，請注意！

欲知各區候選人名冊，請點這裏「[各區人數表](#)」。例如：再點擊表格內台北市區，即會顯示各投票所候選人名冊。

**各區會員代表選票內候選人排列順序，以會員編號順序排列。**

### 【二】投票地點

- 各投票所之所屬會員名單，為可至該投票所投票之會員。
- **請注意！**會員無法在所屬投票所以外的其他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不便之處請見諒！舉例說明：**會員×××醫師，編屬台北市區台大投票所，僅能在 6 月 25 日上午 10:00~14:00 期間至台大投票所投票，無法在該投票所以外的任一投票所投票。**

欲知各區投票時間、地點，請參考各區訊息：

[台北市區](#)、[北區](#)、[桃竹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東區](#)。

### 【三】投票方式

依「[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點規定「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投票權」，請於投票選舉規定時間內，會員本人親持身份證正本及會員代表選舉通知單領取選票，謝謝配合。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各區人數表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會員資料調查結果彙整)

分 區	會員人數	應選會員代表/(基層保障名額)
<u>台北市區</u>	<b>353</b>	<b>35/3</b>
<u>北 區</u>	<b>278</b>	<b>28/2</b>
<u>桃竹苗區</u>	<b>293</b>	<b>29/2</b>
<u>中 區</u>	<b>389</b>	<b>39/3</b>
<u>南 區</u>	<b>290</b>	<b>29/2</b>
<u>高屏區</u>	<b>382</b>	<b>38/3</b>
<u>東 區</u>	<b>56</b>	<b>6/0</b>
共 計	<b>2041</b>	<b>204/15</b>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  
**台北市區**投票所及投票時間

投票選舉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六) 10:00 ~14:00

各區召集人：馬筱笠

監選委員：蘇嘉瑞

地區別	投票所	該區應投票數	投票所內設置之投票地點	投票所負責人
台北市	<a href="#">台大投票所</a>	123	台大醫院東址骨科病房 11B 病房討論室 (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AB 棟大樓 11 樓)	王至弘
	<a href="#">馬偕投票所</a>	78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福音樓 9 樓第二講堂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盧永昌
	<a href="#">北榮投票所</a>	121	台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 18 樓骨科辦公室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中正樓)	陳正豐
基隆	<a href="#">基長投票所</a>	31	城上城社區-洗衣爸旁樓梯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31 號 2 樓)	傅再生
合 計		<b>353</b>	<b>選出會員代表 35 名(含 3 名基層名額)</b>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  
**北 區**投票所及投票時間

投票選舉時間：民國 111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六) 10:00 ~14:00

各區召集人：黃盟仁

監選委員：張定國

地區別	投票所	該區應投票數	投票所內設置之投票地點	投票所負責人
新北市 金門 連江	<a href="#">台北慈濟投票所</a>	247	台北慈濟醫院合心樓 2 樓大愛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洪碩穗
	<a href="#">羅東博愛投票所</a>			
宜蘭	<a href="#">羅東博愛投票所</a>	31	羅東博愛醫院行政中心 2 樓圖書館會議室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韓步禹
合 計		<b>278</b>	<b>選出會員代表 28 名(含 2 名基層名額)</b>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  
**桃竹苗區**投票所及投票時間

投票選舉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六) 10:00 ~14:00

各區召集人：詹益聖

監選委員：黃炫迪

地區別	投票所	該區應投票數	投票所內設置之投票地點	投票所負責人
桃園	<a href="#">林口長庚投票所</a>	196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 1 樓骨科門診區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牛自健
新竹	<a href="#">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投票所</a>	68	台大醫院新竹分院 1 樓骨科會議室宿舍區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王子康
苗栗	<a href="#">衛福部苗栗醫院投票所</a>	29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1 樓第三會議室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謝天傑
合 計		<b>293</b>	<b>選出會員代表 29 名(含 2 名基層名額)</b>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  
中 區投票所及投票時間

投票選舉時間：民國 111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六) 10:00 ~14:00

各區召集人：李政鴻

監選委員：江鴻生

地區別	投票所	該區應投票數	投票所內設置之投票地點	投票所負責人
台中	<a href="#">中榮投票所</a>	270	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1 樓第四會場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1650 號)	陳昆輝
彰化	<a href="#">秀傳投票所</a>	119	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南平大樓 1 樓文創會議室 (彰化市南平街 61 巷 51 號)	李佩淵
南投				
合 計		<b>389</b>	<b>選出會員代表 39 名(含 3 名基層名額)</b>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  
南 區投票所及投票時間

投票選舉時間：民國 111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六) 10:00 ~14:00

各區召集人：黃國欽

監選委員：許建仁

地區別	投票所	該區應投票數	投票所內設置之投票地點	投票所負責人
雲林	<a href="#">雲林投票所</a>	40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新大樓 1 樓健康教育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林鎮江
嘉義	<a href="#">嘉長投票所</a>	78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綜合大樓 B1 國際會議區簡報室前(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黃國欽
台南	<a href="#">成大投票所</a>	172	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一講堂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張志偉
合 計		<b>290</b>	<b>選出會員代表 29 名(含 2 名基層名額)</b>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  
高屏區投票所及投票時間

投票選舉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六) 10:00 ~14:00

各區召集人：王俊聞

監選委員：謝承樸

地區別	投票所	該區應投票數	投票所內設置之投票地點	投票所負責人
高(原市區)+澎湖	<a href="#">高醫投票所</a>	21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13 樓骨科部大討論室(高雄市自由一路 100 號)	黃鵬如
高雄(原縣區)	<a href="#">高長投票所</a>	107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湖畔星光高層眷屬宿舍 1 樓外科部會議室(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巫瑞文
屏東	<a href="#">屏基投票所</a>	64	屏東基督教醫院門診大樓門口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李心白
合 計		<b>382</b>	<b>選出會員代表 38 名(含 3 名基層名額)</b>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第 22 屆會員代表選舉

東 區投票所及投票時間

投票選舉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六) 10:00 ~14:00

各區召集人： 陳英和

監選委員：陳志輝

地區別	投票所	該區應 投票數	投票所內設置之投票地點	投票所負責人
花蓮	<a href="#">花蓮慈濟 投票所</a>	37	花蓮慈濟醫院協力樓 1 樓互愛會議室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吳文田
台東	<a href="#">台東馬偕 投票所</a>	19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平安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蔡耀彬
合 計		<b>56</b>	<b>選出會員代表 6 名(含 0 名基層名額)</b>	



##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通過內政部 92.12.15 台內社字第 0920046887 號函文修定通過)

條列	條 列 內 容 規 定														
一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條、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														
二	<p>會員代表之產生依下列規定、分區選舉之：</p> <p>(一)會員代表名額：該區會員每十人選出一名會員代表，未滿十人以十人計，不足五人則不選代表。</p> <p>(二)選舉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選舉方式：會員須親自以身份證領取選票及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投票權。</li> <li>2.每區選出之會員代表，每滿十名會員代表中即保障基層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之醫師保障名額一名。</li> </ol> <p>(三)分區方式：以本會會員資料檔中會員登錄之職業院所所在地為劃分依據，但無登錄職業院所者，即以通訊地址為主。</p> <p>(四)區域劃分：</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td> <td style="width: 50%;">新：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td> </tr> <tr> <td>2.北 區：台北縣、宜蘭縣市、金門縣市、連江縣。</td> <td>新：新北市、宜蘭、金門、連江。</td> </tr> <tr> <td>3.桃竹苗區：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td> <td>新：桃園、新竹、苗栗。</td> </tr> <tr> <td>4.中 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td> <td>新：台中、彰化、南投。</td> </tr> <tr> <td>5.南 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td> <td>新：雲林、嘉義、台南。</td> </tr> <tr> <td>6.高屏區：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澎湖縣。</td> <td>新：高雄、屏東、澎湖。</td> </tr> <tr> <td>7.東 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td> <td>新：花蓮、台東。</td> </tr> </table> <p>(五)各區應設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投票所，選舉投票時各區之投票所應定點定時同時舉行，並在本會公告截止日前辦理完成。</p>	1.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	新：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	2.北 區：台北縣、宜蘭縣市、金門縣市、連江縣。	新：新北市、宜蘭、金門、連江。	3.桃竹苗區：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	新：桃園、新竹、苗栗。	4.中 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新：台中、彰化、南投。	5.南 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	新：雲林、嘉義、台南。	6.高屏區：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澎湖縣。	新：高雄、屏東、澎湖。	7.東 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新：花蓮、台東。
1.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	新：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														
2.北 區：台北縣、宜蘭縣市、金門縣市、連江縣。	新：新北市、宜蘭、金門、連江。														
3.桃竹苗區：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	新：桃園、新竹、苗栗。														
4.中 區：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新：台中、彰化、南投。														
5.南 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	新：雲林、嘉義、台南。														
6.高屏區：高雄縣市、屏東縣市、澎湖縣。	新：高雄、屏東、澎湖。														
7.東 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新：花蓮、台東。														
三	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如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四	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任期中途產生缺額達該區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五	會員代表選舉時，由理事會決議統一選舉日期，並指定各區選舉召集或主持人，在理事會規定的選舉期間內決定該區統一之選舉日期及地點，報本會理事長同意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辦法辦理大會代表選舉，其監選人員由本會監事會指派。														
六	各區會員代表選舉之日期與地點應由本會秘書處於理事會規定之選舉期間前十五天通知全國會員參加。														
七	會員代表選舉之選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蓋章後才得以生效。														
八	會員代表選舉時，本會於選舉前三個月完成會員會籍清查後，應將本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週知，但不得再受理會員變更所屬選區之要求，直至當屆會員代表選舉完畢。														
九	各區大會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七日內送本會彙整後，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	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